证券代码:000591 证券简称:太阳能 公告编号:2023-104
债券代码:112876 债券简称:19太阳G1
债券代码:149812 债券简称:22太阳G1
债券代码:148295 债券简称:23太阳GK01
债券代码:148296 债券简称:23太阳GK02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回复及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8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120176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公司提交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审核问询问题。

公司按照《审核问询函》的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审核问询函》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对募集说明书等申报文件中涉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更新和补充。现根据相关要求对《审核问询函》进行回复并对相关申请文件予以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相关文件。上述文件披露后,公司将通过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002589 证券简称:瑞康医药 公告编号:2023-051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团队增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团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600万元不高于1,000万元。

2、本次增持计划的资金来源: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2023年12月22日,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部分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团队的《关于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告知函》,将于未来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本次计划增持主体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团队。

2、上述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前的12个月内未曾披露增持计划。

3、上述增持主体在本公告披露前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增持公司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同,为了更好地支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拟实施增持计划。

2、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上述增持主体本次合计计划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600万元不高于1,000万元。

3、本次计划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不设定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4、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允许增持的期间除外)。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停牌,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5、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增持计划。

6、本次增持计划的资金来源:增持人员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7、本次增持不基于增持主体的特定身份,如丧失特定身份时将继续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8、本次增持股份锁定期安排:增持计划实施完成后的六个月。

9、相关增持主体承诺:本次增持的董事、监事、高管团队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增持期间以及增持计划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和短线交易。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增持股份所需的资金未能及时到位以及窗口期等因素,导致本次增持计划无法实施或无法全部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2、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3、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相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增持计划为增持主体的个人行为,不构成对投资者的投资建议,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本次增持人员出具的《关于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002633 证券简称:申科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1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未发生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2月22日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22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22日9:15-15:00。

2、召开地点:浙江省绍兴市诸暨市陶朱街道建工东路1号公司四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何建南

6、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5人,代表股份63,606,21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2.404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4人,代表股份42,962,46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8.641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20,643,75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3.7625%。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计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00%。

7、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本次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会议表决结果:同意63,606,21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北京市汉坤(深圳)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马睿 文艺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汉坤(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北京市汉坤(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汉坤(证)字[2023]第34332-1-O-3号

致: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汉坤(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科股份"或"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参加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进行法律见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查了《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更正公告》以及本所律师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和资料,同时审查了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身份和资格、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并参与了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票的现场监票计票工作。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法定文件,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2023年12月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召集本次股东大会,并于2023年12月7日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出了《股东大会通知》。《股东大会通知》载明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时间、召开方式、出席对象、召开地点、审议事项和投票方式等内容。2023年12月21日,公司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出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更正公告》,对《股东大会通知》载明的会议召开方式部分内容进行了更正。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3年12月22日(星期五)14:00在浙江省诸暨市建工东路1号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由董事长何建南主持,完成了《股东大会通知》所载全部会议议程。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22日9:15至9:25,9:30至11:30,13:00至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22日9:15至15: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包括网络投票方式)共5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63,606,21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2.4041%,其中:

1、根据出席公司现场会议股东提供的股东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股东的授权委托书和个人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含股东代理人)共计4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42,962,46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8.6416%。

2、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1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20,643,75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3.7625%。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外的其他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0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

除上述公司股东及股东代表外,公司董事、监事及本所律师出席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所表决的事项均已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列入议程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者不予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事项的现场表决投票,由股东代表、监事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计票、监票。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提供的投票统计结果为准。

经合并现场及网络投票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3,606,21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北京市汉坤(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李亦璞

经办律师:马 睿
文艺
2023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002650 证券简称:加加食品 公告编号:2023-057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调整银行授信申请和调整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10日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及提供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盘中餐粮油食品(长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盘中餐公司")向长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农商银行")申请授信并提供担保,本次申请授信额度为3亿元:盘中餐公司授信1.5亿元,用信产品为流动资金贷款1.5亿元,用途为支付粮油等采购货款;公司授信1.5亿元,用信产品为担保额度1.5亿元,用于为盘中餐公司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及提供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

公司于2023年11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调整银行授信申请和调整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授信、担保总额度基础上,向长沙农商银行调整授信申请和担保。公司申请授信2.5亿元,并以自身名下工业厂房做抵押担保,其中:公司本次新增流动贷款1亿元;为盘中餐公司提供顺位抵押担保1.5亿元。并授权管理层签署相关协议及负责经办具体程序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调整银行授信申请和调整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了公司与长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浏阳河支行(以下简称"长沙农商银行浏阳河支行")签署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公司与长沙农商银行浏阳河支行及盘中餐公司与长沙农商银行浏阳河支行签订的《抵押合同》,盘中餐公司、长沙加加食品销售公司、杨振、杨子江分别与长沙农商银行浏阳河支行签署的《保证合同》。

公司本次以自身名下工业厂房为公司本次5,000万元贷款及盘中餐公司合计1.48亿元的存量贷款做抵押担保;同时,长沙加加食品销售有限公司、盘中餐公司、杨振、杨子江为公司本次5,000万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贷款余额为1.98亿元,公司向长沙农商银行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余额为1.98亿元。

公司与盘中餐公司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其经营、财务及资信状况良好。本次担保前控股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余额为0.00亿元,本次担保后控股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余额为0.50亿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可用担保额度剩余0.52亿元。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一)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被担保人名称: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1996年08月03日

3、注册地址:湖南省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站前路

4、注册资本:115200.00万人民币

5、法定代表人:周建文

6、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06166027203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生产;调味品生产;食品销售;饮料生产;酒制品生产;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用农产品初加工;初级农产品收购;谷物种植;豆类种植;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谷物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被担保人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781,962,764.35	2,775,078,291.60
负债总额	493,010,333.61	473,627,881.66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48,000,000.00	96,000,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378,986,471.44	359,877,889.84
净资产	2,288,952,430.74	2,301,450,409.94
项目	2023年1-9月(未经审计)	2022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218,176,942.76	1,686,107,669.16
利润总额	-34,851,232.87	-92,264,541.89
净利润	-25,184,587.63	-84,369,308.85

10、经查询,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公司未进行信用评级

(二)盘中餐粮油食品(长沙)有限公司

1、被担保人名称:盘中餐粮油食品(长沙)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0年01月05日

3、注册地址:湖南省宁乡县火车站站前路(现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站前路)

4、注册资本:15396.12万人民币

5、法定代表人:周建文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0071218141X7

7、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8、股权结构:盘中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股100%。

9、被担保人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90,993,169.88	362,089,941.85
负债总额	176,362,676.94	155,943,887.61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48,000,000.00	48,063,800.00
流动负债总额	170,736,726.94	148,118,803.54
净资产	214,630,492.94	206,146,054.24
项目	2023年1-9月(未经审计)	2022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240,983,798.22	416,530,677.97
利润总额	11,312,584.96	2,029,913.27
净利润	8,484,438.70	1,514,512.94

10、盘中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盘中餐公司未进行信用评级。

三、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1、合同编号:长农商(浏阳河)借字[2023]年第120401号

2、借款合同签署人

贷款人:长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浏阳河支行

借款人: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借款种类及用途

(1)本合同项下的借款为短期流动资金借款。

(2)本合同项下借款用途为:流动资金贷款,未经贷款人书面同意,借款人不得将借款挪作他用,贷款人有权监督款项的使用。

4、借款金额和期限

(1)本合同项下借款币种为人民币,金额为大写伍仟万元整(小写:￥50000000),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

(2)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为12个月,自实际放款日起算(分次放款的,自首次放款日起算),实际放款日和借款到期日以借款借据为准。

5、利率

本合同项下借款采用固定利率方式确定借款利率。

(1)固定方式,借款合同项下每笔借款利率均以借款合同签订日前一日1年期LPR加90基点即按年利率4.35%执行。借款期限内借款利率不因LPR的调整进行调整。

6、担保

本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包括借款本息和实现债权的所有费用、税金等)的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抵押。担保合同另行签订,是本合同的从合同。

7、合同生效条件

本合同经自贷款人、借款人盖章之日起生效,至本合同项下借款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及所有其他应付费用偿清之日终止。

(二)《抵押合同1》

1、合同编号:长农商(浏阳河)抵字[2023]年第120401号

2、抵押合同签署人

抵押权人:长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浏阳河支行

抵押人: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被担保的主合同及主债权

(1)抵押人所担保的主合同为抵押权人与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务人")签订的主合同,合同编号为:长农商(浏阳河)抵字[2023]年第120401号。

(2)本合同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本金数额、债权期限依主合同之约定。

4、抵押担保的范围及担保债权金额

(1)本抵押合同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手续费、损害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鉴定费、保管费、评估费、拍卖费、运输费、税金、律师代理费、差旅费、过户费、抵押物处置费等。

(2)本抵押项下担保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人民币叁仟万元整及利息、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3)主合同项下的借款、垫款、利息、费用或抵押权人的任何其他债权的实际形成时间即使超出债权确定日期,仍然属于本抵押的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不受债权确定期间届满日的限制。无论债权人对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是否拥有其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保函、备用信用证等担保方式),不论上述其他担保何时成立、是否有效、债权人是否向其他担保人提出权利主张,也不论是否有第三方同意承担主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债务,也不论其他担保是否由债务人自己所提供,抵押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担保责任均不因此减免,债权人可直接要求抵押人依照本合同约定在其担保范围内承担担保责任,抵押人将不提出任何异议。

5、抵押物

抵押财产名称	数量	所在位置	登记机关	权证号码	使用性质	建筑面积	评估值或原值	权利价值或抵押值
房产	1	宁乡市城郊街道茶亭寺村	宁乡不动产登记中心	201900228120	工业	176091.42㎡	42209万元	5000万元

上述抵押物暂作价人民币大写伍仟万元整(小写:￥50000000.00),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其最终价值以抵押权实现时实际处理抵押物的净收入为准。对抵押物价值的约定或评估,不作为抵押权人处分该抵押物时的估价依据,不对抵押权人行使抵押权构成任何限制。

6、抵押登记:本合同签订后10日内到有关登记机关申办抵押登记手续,并于10日内将抵押物的抵押登记文件的正本原件及其他权利证书交抵押权人保管。

7、合同生效条件

本合同经抵押权人盖章、抵押人签章(自然人签名、单位盖章)之日起生效;主合同无效,抵押人仍应履行义务并承担责任,承担责任的范围以本合同第二条抵押合同担保的范围为准。

(三)《抵押合同2》

1、合同编号:长农商(浏阳河)抵字[2023]年第120402号

2、抵押合同签署人

抵押权人:长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浏阳河支行

抵押人: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被担保的主合同及主债权

(1)抵押人所担保的主合同为抵押权人与盘中餐粮油食品(长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务人")签订的主合同,其合同编号为:-01228-2023-00000120。

(2)本合同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本金数额、债权期限依主合同之约定。

4、抵押担保的范围及担保债权金额

(1)本抵押合同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手续费、损害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鉴定费、保管费、评估费、拍卖费、运输费、税金、律师代理费、差旅费、过户费、抵押物处置费等。

(2)本抵押项下担保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人民币伍仟万元整及利息、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3)主合同项下的借款、垫款、利息、费用或抵押权人的任何其他债权的实际形成时间即使超出债权确定日期,仍然属于本抵押的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不受债权确定期间届满日的限制。无论债权人对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是否拥有其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保函、备用信用证等担保方式),不论上述其他担保何时成立、是否有效、债权人是否向其他担保人提出权利主张,也不论是否有第三方同意承担主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债务,也不论其他担保是否由债务人自己所提供,抵押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担保责任均不因此减免,债权人可直接要求抵押人依照本合同约定在其担保范围内承担担保责任,抵押人将不提出任何异议。

5、抵押物

抵押财产名称	数量	所在位置	登记机关	权证号码	使用性质	建筑面积	评估值或原值	权利价值或抵押值
房产	1	宁乡市城郊街道茶亭寺村	宁乡不动产登记中心	201900228120	工业	176091.42㎡	42209万元	2000万元

上述抵押物暂作价人民币大写贰仟万元整(小写:￥20000000.00),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其最终价值以抵押权实现时实际处理抵押物的净收入为准。对抵押物价值的约定或评估,不作为抵押权人处分该抵押物时的估价依据,不对抵押权人行使抵押权构成任何限制。

6、抵押登记:本合同签订后10日内到有关登记机关申办抵押登记手续,并于10日内将抵押物的抵押登记文件的正本原件及其他权利证书交抵押权人保管。

7、其他约定

我行已知晓该不动产已经抵押给长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浏阳河支行,担保主债权分别为伍仟万元整、伍仟万元整、叁仟万元整、贰仟万元整,现申请办理顺位抵押登记,我行为顺位抵押权人。

8、合同生效条件

本合同经抵押权人盖章、抵押人签章(自然人签名、单位盖章)之日起生效;主合同无效,抵押人仍应履行义务并承担责任,承担责任的范围以本合同第二条抵押合同担保的范围为准。

(四)《抵押合同3》

1、合同编号:长农商(浏阳河)抵字[2023]年第120403号

2、抵押合同签署人

抵押权人:长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浏阳河支行

抵押人: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被担保的主合同及主债权

(1)抵押人所担保的主合同为抵押权人与盘中餐粮油食品(长沙)有限公司签订的主合同,其合同编号为:-01228-2023-00000146。

(2)本合同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本金数额、债权期限依主合同之约定。

4、抵押担保的范围及担保债权金额

(1)本抵押合同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手续费、损害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鉴定费、保管费、评估费、拍卖费、运输费、税金、律师代理费、差旅费、过户费、抵押物处置费等。

(2)本抵押项下担保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人民币叁仟万元整及利息、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3)主合同项下的借款、垫款、利息、费用或抵押权人的任何其他债权的实际形成时间即使超出债权确定日期,仍然属于本抵押的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不受债权确定期间届满日的限制。无论债权人对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是否拥有其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保函、备用信用证等担保方式),不论上述其他担保何时成立、是否有效、债权人是否向其他担保人提出权利主张,也不论是否有第三方同意承担主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债务,也不论其他担保是否由债务人自己所提供,抵押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担保责任均不因此减免,债权人可直接要求抵押人依照本合同约定在其担保范围内承担担保责任,抵押人将不提出任何异议。

5、抵押物

抵押财产名称	数量	所在位置	登记机关	权证号码	使用性质	建筑面积	评估值或原值	权利价值或抵押值
房产	1	宁乡市城郊街道茶亭寺村	宁乡不动产登记中心	201900228120	工业	176091.42㎡	42209万元	3000万元

上述抵押物暂作价人民币大写叁仟万元整(小写:￥30000000.00),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其最终价值以抵押权实现时实际处理抵押物的净收入为准。对抵押物价值的约定或评估,不作为抵押权人处分该抵押物时的估价依据,不对抵押权人行使抵押权构成任何限制。

6、抵押登记:本合同签订后10日内到有关登记机关申办抵押登记手续,并于10日内将抵押物的抵押登记文件的正本原件及其他权利证书交抵押权人保管。

7、其他约定

我行已知晓该不动产已经抵押给长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浏阳河支行,担保主债权分别为伍仟万元整、伍仟万元整、现申请办理顺位抵押登记,我行为顺位抵押权人。

8、合同生效条件

本合同经抵押权人盖章、抵押人签章(自然人签名、单位盖章)之日起生效;主合同无效,抵押人仍应履行义务并承担责任,承担责任的范围以本合同第二条抵押合同担保的范围为准。

(五)《抵押合同4》

1、合同编号:长农商(浏阳河)抵字[2023]年第120404号

2、抵押合同签署人

抵押权人:长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浏阳河支行

抵押人: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被担保的主合同及主债权

(1)抵押人所担保的主合同为抵押权人与盘中餐粮油食品(长沙)有限公司签订的主合同,其合同编号为:-01228-2023-00000202。

(2)本合同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本金数额、债权期限依主合同之约定。

4、抵押担保的范围及担保债权金额

(1)本抵押合同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手续费、损害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鉴定费、保管费、评估费、拍卖费、运输费、税金、律师代理费、差旅费、过户费、抵押物处置费等。

(2)本抵押项下担保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人民币贰仟万元整及利息、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3)主合同项下的借款、垫款、利息、费用或抵押权人的任何其他债权的实际形成时间即使超出债权确定日期,仍然属于本抵押的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不受债权确定期间届满日的限制。无论债权人对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是否拥有其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保函、备用信用证等担保方式),不论上述其他担保何时成立、是否有效、债权人是否向其他担保人提出权利主张,也不论是否有第三方同意承担主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债务,也不论其他担保是否由债务人自己所提供,抵押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担保责任均不因此减免,债权人可直接要求抵押人依照本合同约定在其担保范围内承担担保责任,抵押人将不提出任何异议。

5、抵押物

抵押财产名称	数量	所在位置	登记机关	权证号码	使用性质	建筑面积	评估值或原值	权利价值或抵押值
房产	1	宁乡市城郊街道茶亭寺村	宁乡不动产登记中心	201900228120	工业	176091.42㎡	42209万元	2000万元

上述抵押物暂作价人民币大写贰仟万元整(小写:￥20000000.00),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其最终价值以抵押权实现时实际处理抵押物的净收入为准。对抵押物价值的约定或评估,不作为抵押权人处分该抵押物时的估价依据,不对抵押权人行使抵押权构成任何限制。

6、抵押登记:本合同签订后10日内到有关登记机关申办抵押登记手续,并于10日内将抵押物的抵押登记文件的正本原件及其他权利证书交抵押权人保管。

7、其他约定

我行已知晓该不动产已经抵押给长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浏阳河支行,担保主债权分别为伍仟万元整、伍仟万元整、叁仟万元整、贰仟万元整、贰仟万元整,现申请办理顺位抵押登记,我行为顺位抵押权人。

8、合同生效条件

本合同经抵押权人盖章、抵押人签章(自然人签名、单位盖章)之日起生效;主合同无效,抵押人仍应履行义务并承担责任,承担责任的范围以本合同第二条抵押合同担保的范围为准。

(六)《抵押合同5》

1、合同编号:长农商(浏阳河)抵字[2023]年第120405号

2、抵押合同签署人

抵押权人:长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浏阳河支行

抵押人: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被担保的主合同及主债权

(1)抵押人所担保的主合同为抵押权人与盘中餐粮油食品(长沙)有限公司签订的主合同,其合同编号为:-01228-2023-00000216。

(2)本合同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本金数额、债权期限依主合同之约定。

4、抵押担保的范围及担保债权金额

(1)本抵押合同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手续费、损害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鉴定费、保管费、评估费、拍卖费、运输费、税金、律师代理费、差旅费、过户费、抵押物处置费等。

(2)本抵押项下担保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人民币贰仟万元整及利息、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3)主合同项下的借款、垫款、利息、费用或抵押权人的任何其他债权的实际形成时间即使超出债权确定日期,仍然属于本抵押的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不受债权确定期间届满日的限制。无论债权人对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是否拥有其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保函、备用信用证等担保方式),不论上述其他担保何时成立、是否有效、债权人是否向其他担保人提出权利主张,也不论是否有第三方同意承担主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债务,也不论其他担保是否由债务人自己所提供,抵押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担保责任均不因此减免,债权人可直接要求抵押人依照本合同约定在其担保范围内承担担保责任,抵押人将不提出任何异议。

5、抵押物

抵押财产名称	数量	所在位置	登记机关	权证号码	使用性质	建筑面积	评估值或原值	权利价值或抵押值
房产	1	宁乡市城郊街道茶亭寺村	宁乡不动产登记中心	201900228120	工业	176091.42㎡	42209万元	2000万元

上述抵押物暂作价人民币大写贰仟万元整(小写:￥20000000.00),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其最终价值以抵押权实现时实际处理抵押物的净收入为准。对抵押物价值的约定或评估,不作为抵押权人处分该抵押物时的估价依据,不对抵押权人行使抵押权构成任何限制。

6、抵押登记:本合同签订后10日内到有关登记机关申办抵押登记手续,并于10日内将抵押物的抵押登记文件的正本原件及其他权利证书交抵押权人保管。

7、其他约定

我行已知晓该不动产已经抵押给长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浏阳河支行,担保主债权分别为伍仟万元整、伍仟万元整、叁仟万元整、贰仟万元整、贰仟万元整,现申请办理顺位抵押登记,我行为顺位抵押权人。

8、合同生效条件

本合同经抵押权人盖章、抵押人签章(自然人签名、单位盖章)之日起生效;主合同无效,抵押人仍应履行义务并承担责任,承担责任的范围以本合同第二条抵押合同担保的范围为准。

(七)《抵押合同6》

1、合同编号:长农商(浏阳河)抵字[2023]年第120406号

2、抵押合同签署人

抵押权人:长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浏阳河支行

抵押人: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被担保的主合同及主债权

(1)抵押人所担保的主合同为抵押权人与盘中餐粮油食品(长沙)有限公司签订的主合同,其合同编号为:-01228-2023-00000237。

(2)本合同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本金数额、债权期限依主合同之约定。

4、